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8. 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問 112 偵 22608 字第 428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DENDI (印尼籍) 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608 號入出國及移民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DENDI (印尼籍)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問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尤彥傑 決行

